



# 新竹市 國土計畫

## • 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

### 陸域

(共約10,415公頃)

都市土地面積占43% ,

非都市土地面積占陸域57%

### 海域部分

(共約38,252公頃)

依內政部108年7月

12日台內營字第

10808097903號令

訂定之「國土計畫

之直轄市縣(市)海

域管轄範圍」



## • 新竹市國土空間發展構想

### 圖例

- 亮點公設計畫
- 新竹輕軌(示意路線)
- 新設居住機能
- 既有產業轉型升級(香山、朝山)
- 新設三級產業機能
- 山林景觀軸
- 水岸景觀軸
- 海岸景觀軸
- 科技商務發展軸(公道五)
- 科技產業發展軸(光復路)



集約發展 合宜居住  
產業發展 雙軸串聯  
核心公設 健全生活  
景觀保育 二軸一面



## • 新竹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指認

本市宜維護農地經計算後應保留農地總量面積約為2,856公頃，並指認為優先保留農地區位。

## · 新竹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

### 1. 機場北側地區(228公頃)

配合發展狀況滾動檢討作為都市發展腹地

### 2. 關埔北側地區(62.6公頃)

預留為都市發展腹地(產業性質為主)

### 3. 關埔重劃區內(3.4公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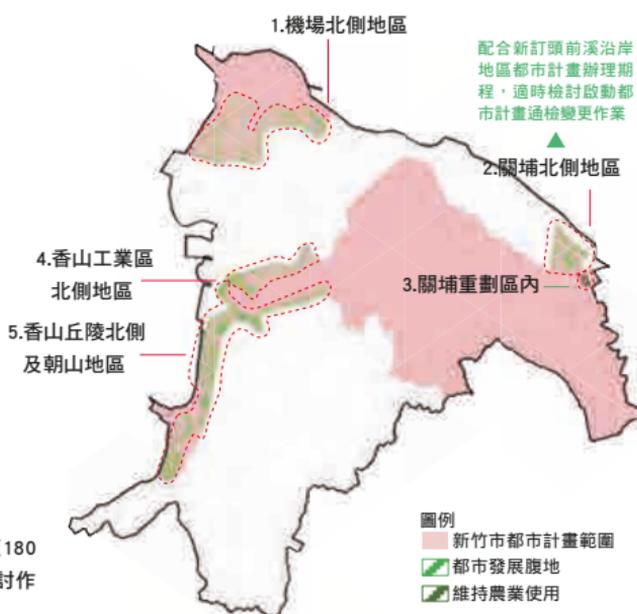
係屬市地重劃範圍內切結配回農業區，故建議維持農業使用>納入農五

### 4. 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(70公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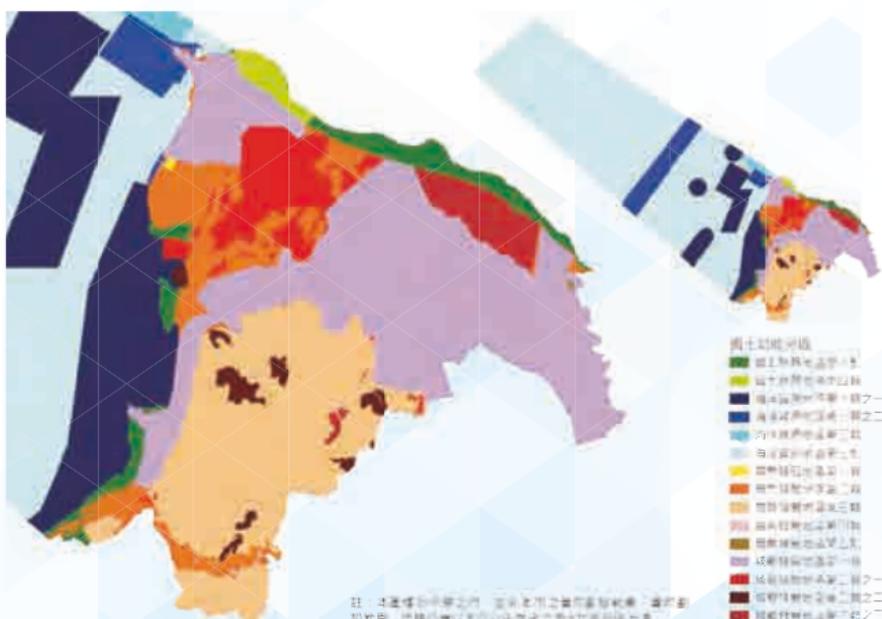
預留為都市發展腹地(產業性質為主)

### 5. 香山丘陵北側及朝山地區(180公頃)

配合發展狀況滾動檢討作為都市發展腹地



## ·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







# 新竹市 國土計畫

## • 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

### 陸域

(共約 10,415 公頃)

都市土地面積占 43% ,

非都市土地面積占陸域 57%

### 海域部分

(共約 38,252 公頃)

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

12 日台內營字第

10808097903 號令

訂定之「國土計畫

之直轄市縣(市)海

域管轄範圍」



## • 新竹市國土空間發展構想

### 圖例

- 亮點公設計畫
- 新竹輕軌 (示意路線)
- 新設居住機能
- 既有產業轉型升級 (香山、朝山)
- 新設三級產業機能
- 山林景觀面
- 水岸景觀軸
- 海岸景觀軸
- 科技商務發展軸 (公道五)
- 科技產業發展軸 (光復路)



集約發展 合宜居住  
產業發展 雙軸串聯  
核心公設 健全生活  
景觀保育 二軸一面



## • 新竹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指認

本市宜維護農地經計算後應保留農地總量面積約為 2,856 公頃，並指認為優先保留農地區位。

